

## 浙江省杭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8 家印染、铸造、造纸、建材等行业企业关停转迁。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开展化工园区及园区内化工企业摸查；2、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制定重点园区化工企业整治计划；3、完成化工企业关停转迁（含取消化学合成工艺）56 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钢铁企业（含轧钢等短流程钢铁企业）调查，按照国家要求压减产能。
		压减水泥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关停浙江钱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红狮建材有限公司等 2 家水泥粉磨站。
		压减其它建材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查玻璃纤维、砖瓦、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等行业的生产企业，根据国家要求压减产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起	1、按照“三个一批”原则，制定分类管理目录，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2、对1280家涉气“散乱污”企业开展清理整顿，对500家以上“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开展全市砖瓦企业排查；2、制定砖瓦行业企业关停整治计划；3、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砖瓦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年底前依法清理整顿。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开展全市的陶瓷企业排查；2、制定陶瓷行业深度治理计划。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开展铸造行业企业排查；2、制定铸造行业企业治理计划，推进铸造企业实施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或改造提升。改造提升的企业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达到30、100、150毫克/立方米标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底前	1、开展工业燃煤锅炉等易产生扬尘的工业企业厂区内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是否存在无组织排放的排查工作；2、2018年底前完成10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开展园区及企业（含工业功能区块）调查；2、编制完成省下达10个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污染源专项整治方案；3、推进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建设，推进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7 年削减 20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1、淘汰燃煤锅炉 7 台；2、排查 35 蒸吨（不含）以下的燃煤及水煤浆等锅炉；3、制定建成区 35 蒸吨（不含）以下的锅炉的淘汰改造计划，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淘汰改造工作；4、强化监管，严厉打击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等行为。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生物质锅炉排查，制定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计划。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开展燃气锅炉排查；2、开展燃气锅炉排气监督性监测，对氮氧化物排放不达标的锅炉制定低氮改造计划，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摸清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摸清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
			2018 年 11 月底前	制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杭州港的煤炭总吞吐量 500 万吨，替代约 25 万辆货车运输（按货车载重量 20 吨/辆测算）。
			2018 年 12 月底前	杭州港的矿建材料、钢材等大宗货物总吞吐量 6000 万吨，替代约 300 万辆货车运输（按货车载重量 20 吨/辆测算）。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开展浙江顺路物流有限公司空、公多式联运交通运输部试点项目；2、鼓励和引导传统道路货运企业调整优化经营结构，发挥道路运输在多式联运中的比较优势，积极推进相关运输服务。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量 2500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600辆城市公交、19辆环卫、25辆邮政快递、2500辆出租(含网约车)、680辆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2870辆,比例达到27.3%。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充电桩1500个(其中公用充电桩不少于500个)。在物流公司建设充电桩16个。	
	车船结构升级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制定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方案。淘汰国三标准柴油车12800辆(含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其中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659辆。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淘汰或治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方案。2020年前完成治理任务。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全年	1、全年开展油品销售环节的油品质量抽检40次;2、严厉打击查处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0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
				2019年1月1日起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0家次,保证全覆盖。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1、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逐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源清单；2、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1、建设新建作业区（码头）低压岸电工程7个，覆盖率100%；2、京杭运河重点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岸电供应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1、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创建市级文明标准化工地180个以上，争创省级文明标准化工地30个以上；2、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200万平方米以上。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1、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今年在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工地中选择开展试点工作；2、制定出台杭州市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1、市域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洒水作业1次/天；2、市区道路机扫率65%，县市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59%以上；3、2018年11月—2019年2月视大气污染和天气情况适当增加洒水频次。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市按5吨/月·平方公里标准进行月度排名考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强化各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实施全域秸秆禁烧。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390 万亩次，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8 万吨。
			2018 年 12 月底前	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88%以上。
	推进绿化建设	城区绿化	全年	新增城区绿化面积 300 万平方米。
		植树造林	全年	完成新造林 0.8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5 万亩。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窑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排查，建立工业窑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制定煤气发生炉、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各类工业窑炉淘汰整治计划；2、推进工业窑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改造达到相关行业工业窑炉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其它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工业窑窑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1、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整治提升；2、制定 VOCs 排放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的监管，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秋冬季期间，开展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执法检查 300 家次以上；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臭气异味治理	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	工业臭气异味处理	2018 年底前	开展工业臭气异味企业摸底调查，建立管理清单，制定工业臭气异味整治计划。
		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治理	2018 年底前	1、推进城西污水处理厂、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除臭治理；2、开展 4 家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除臭治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各项工作。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8月底前	新建144个乡镇（街道）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8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1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个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施40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9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7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制定完善法规标准	制定地方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编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和印刷包装、化纤、涂装等行业的VOCs排放等地方标准，并上报省政府。